

新北市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協助

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作職務調整。

(三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
(四) 為配合身心障礙保護法，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考，唯需能勝任工作。

四、工作期限：

(一) 行政助理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每日 4 小時(寒暑假：09：00-13：00；開學後在學期間：14：00-18：00)，依勞動基準法時薪給附薪資。

五、薪資報酬：行政助理每小時 196 元，享有勞健保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、面試(視需要進行電腦操作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止，將相關證件及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給 **本校教務處曾主任(電子信箱：jerrytmy@hotmail.com)**。完成電子郵件寄送後，原則上教務處曾主任收到後會 e-mail 回覆，如未收到回信，**請主動打電話至教務處詢問**，向教務主任/教學組長確認是否收到電子郵件並確認是否完成報名，教務處電話：2219-3609 分機 810(曾主任)。

八、報名所需證件：

(一) 最高學歷證件。(二) 國民身份證。(三) 簡要自傳。(四) 其他證照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115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，地點：教務處。

十、**成績計算方式：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**

十一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5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-行政公告(<http://www.dfes.ntpc.edu.tw>)。

十二、甄選報到簽約：錄取人員，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12 時前，攜帶學經歷證明文件(正本)、國民身分證(正本)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簽約。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本校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08 號。電話：2219-3609 轉 810(教務處)。

學校網站 (<http://www.dfes.ntpc.edu.tw>)

(附件一) 新北市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報名表
甄選編號：

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生 日	年 月 日		貼 相 片 處
報考類科	☐ 行政助理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	
現職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 訊 處	永 久				電 話				
	現 在				手 機				
兵 役	☐ 已服完兵役 ☐ 無兵役義務 (本欄女性免填)		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	組 別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	畢 業	肄 業	備 註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到職日	卸職日	備 註			
驗 證 收 件	繳驗：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兵役證件(女性免附) ☐ 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附) 繳交： ☐ 報名表 ☐ 簡要自傳 ☐ 切結書 ☐ 委託書					填表人簽章		審查人員簽章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先填寫，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。 二、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存影本（請先自行列印）。 三、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 四、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					

(附件二) 新北市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要自傳

姓名：

1、 成長及求學背景

2、 專長及興趣

3、 曾任職務

4、 選擇報考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

(附件三)

切結書

本人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，如獲錄取後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情事等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大豐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 (本人親簽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四)

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 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 住址：

電話： 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